关于辽宁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4年1月23日在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辽宁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23年是辽宁全面振兴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履行维护国家“五大安全”重要使命，认真执行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奋力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全省经济增长提速起势，发展质效明显跃升，动力活力显著增强，统筹发展和安全有力有效，民生保障持续改善，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一）经济运行总体回升向好，质量效益稳步提升。地区生产总值突破3万亿，总量达到30209.4亿元，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同比增长5.3%，高于全国0.1个百分点。农业生产再获丰收，粮食总产量512.7亿斤，创历史新高。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8.8%，进出口总额同比下降3.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9.1%，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分别增长4.3%和7.9%，城镇新增就业47.9万人，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0.1%。

（二）持续扩大有效需求，宏观政策显效发力。稳经济政策持续落地见效，先后出台进一步稳经济27条、巩固增势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20条政策举措，全省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近400亿元，延续实施阶段性社保降费、援企稳岗政策，累计释放政策红利45.1亿元，解决用工缺口78.8万个，稳定岗位332万个。有效投资持续扩大，华锦阿美精细化工及原料工程、华晨宝马全新动力电池、SK海力士等一批投资超百亿元项目建设有序推进；阜奈高速、仙人岛疏港高速建成通车，沈阳地铁4号线、2号线南延线、大连地铁5号线、大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投入运营。消费市场加速回暖，开展“乐购辽宁·惠享美好”系列主题促消费活动近3000项，发放惠民消费券及补贴6亿元，新建和改造品牌连锁便利店门店578家，省级以上老字号达到182家。

（三）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展动力持续增强。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加快建设，累计获批全国重点实验室达11家，4家辽宁实验室加快建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新突破，“揭榜挂帅”科技攻关项目120项，辽宁首颗卫星“大连1号”成功发射，“太行110”重型燃气轮机等在辽问世。成果转化提速增效，省级中试基地达到36家，科技成果本地转化率达到55.5%，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30.8%，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7.05件。创新企业群体引育壮大，新增注册科技型中小企业增长55.6%，新增“雏鹰”“瞪羚”企业1029家，十月稻田、微控飞轮先后成为独角兽企业。教育强省建设加快推进，新增普惠性幼儿园学位7571个，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9.7%；新增公办义务教育学位5.4万个；优质特色普通高中占比达到56.7%，校企共建省级现代产业学院97个。新增两院院士6名，总数达到61人，优化实施“兴辽英才计划”，遴选高水平人才和团队1047个。

（四）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发展活力加快释放。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召开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大会，统筹推进“三个万件”行动，依法清欠企业账款，“办事不找关系改革”典型经验在全国推广，924条政策实现“免申即享”，经营主体开办时间压缩至0.5个工作日，沈阳、大连获评2023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标杆城市。国资国企改革深入实施，鞍钢重组凌钢有序推进，省属企业实现利润总额增长99.1%。重点领域改革不断深化，金融化险改革取得积极进展，财政改革扎实推进，积极稳妥化解地方债务，工商业用户电价整体降幅超过3%。民营经济活力加快释放，出台促进民营经济发展27条政策措施、扶持培育个体工商户发展政策措施，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3356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958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41家，全省经营主体达到515.9万户，增长9.4%。

（五）着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万亿级产业基地加快建设，先进装备制造、石化和精细化工、冶金新材料、优质特色消费品工业4个万亿级产业基地加快发展，推动16家企业开展“整零共同体”建设示范，恒力新材料产业园建成投产，葫芦岛扬农化工等项目加快建设，7个“基石计划”项目加快实施。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快培育，印发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实施意见，研究制定22个重点产业集群发展行动方案，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集成电路装备产业规模不断壮大。数字化转型步伐加快，培育20个5G全连接工厂、15个“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达到87个，累计建成省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337个，成功举办2023全球工业互联网大会。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新增境内外上市企业6家，货物周转量增长1.2%，接待游客人数、旅游总收入分别增长1.4倍和1.7倍。

（六）全力推进农业强省建设，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步伐加快。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持续提升，粮食播种面积5367.6万亩，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296万亩，分类实施黑土地保护工程1000万亩。现代农业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集聚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6%，获批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4个。美丽乡村建设扎实推进，创建美丽宜居村1020个，建设改造农村公路5643公里，改造农村危房6000户。脱贫攻坚成果有效巩固，未发生规模性返贫。

（七）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高水平对内对外开放持续扩大。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成效明显，3个项目纳入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清单，海陆大通道网络持续拓展，中欧班列（沈阳）集结中心正式投入运营，实现“三通道六口岸”全覆盖，全省开行班列数量保持东北地区首位，辽宁自贸区新增2项创新经验入选国务院第七批改革试点经验。外贸进出口总体平稳，出台推动外贸优结构稳增长实施意见，大力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跨境电商进出口成交额增长36.3%，海外仓总数达到116个。招商引资成果丰硕，成功举办第四届辽宁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举办首届全球辽商大会，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增长16%。对接合作务实深入，扎实推进对口支援。

（八）加快“一圈一带两区”建设，区域发展新格局加快构建。区域经济布局持续优化，沈大双核辐射带动作用不断增强，沈阳都市圈发展规划获批实施，“都市圈通办”事项累计达到152项；辽宁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规划深入实施，《大连港总体规划》正式获批；辽西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先导区融合对接持续深化，辽东绿色经济区生态功能持续提升。县域经济综合实力不断增强，乡村特色产业加快发展，新建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1个、现代农业产业园2个、产业强镇5个，创建省级智慧农业应用基地20个。城市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改造老旧小区1428个，改造规模居全国首位，改造城市老旧管网7842公里，新建口袋公园1300个。海洋经济潜力不断激发，新建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4个，大连（辽渔）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启动建设，建成全国最大首艘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专业南极捕捞加工船，集装箱海铁联运量保持全国前列。

（九）坚定不移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扎实成效。生态治理和修复深入推进，辽河流域（浑太水系）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完成生态修复面积123万亩，抚顺矿坑生态修复入选全国典型案例，治理沙化林草土地面积10.1万亩，废弃矿山复绿治理面积14.8万亩，完成营造林建设258.9万亩，新建绿色矿山107个。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进，全省优良天数比例86.6%，PM2.5平均浓度32.4微克/立方米，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85.3%。绿色低碳发展稳步推进，全省碳达峰政策体系加快构建，完成重点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项目523个，“无废城市”重点项目建成8个。清洁能源强省建设加速推进，全省非化石能源装机占比达到48.5%。

（十）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民生福祉实现新提升。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出台系列稳就业政策文件，帮扶失业人员再就业43.1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8万人，按时足额发放各项失业保险待遇58.1亿元。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平稳实施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全省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提高3.8%，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每人每月提高15元。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建强乡镇卫生院94所、村卫生室2382所；文化、体育事业加快发展，“和合中国”展览获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成功举办辽宁省第十二届艺术节、省第十四届运动会暨省残运会，获批承办第十五届全国冬季运动会，辽宁男篮成功卫冕CBA篮球联赛总冠军。平安辽宁建设扎实有力，纵深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长效化推进，基层治理效能持续提升，依法严厉打击涉黑涉恶、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社会大局保持稳定。

二、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是推进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攻坚之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

全省上下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及省委十三届五次、六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辽宁维护国家“五大安全”重要使命，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这个战略任务，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锚定新时代“六地”目标定位，以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为总牵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推动科技创新，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聚力实施“八大攻坚”，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打好打赢攻坚之年攻坚之战，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辽宁新篇章。

按照上述要求，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安排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5%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进出口总额增长6%；城镇新增就业46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粮食产量500亿斤左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三、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和措施

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始终扛牢维护国家“五大安全”的重要使命，必须把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必须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着力扩大有效需求协同发力，必须坚持依靠改革开放增强发展内生动力，必须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必须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为最大的政治，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咬定目标不放松、一张蓝图绘到底，聚力“八大攻坚”，全力打造新时代“六地”。

（一）聚力攻坚保持赶超势头，推动增长潜力持续释放，发展壮大实体经济。推动宏观政策落实落地落细，加速释放稳经济、促消费、强实体系列政策红利，完善涉企收费监管长效机制，推动税费优惠政策精准高效直达市场主体，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持续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坚决扩大有效投资，全力实施好15项重大工程，优化完善储备项目库，加快推进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适度超前建设一批“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建设。着力激发消费潜能，全力打造消费新场景，积极搭建消费新平台，完善县乡村电子商务和物流快递配送体系。巩固增强县域经济综合实力，培育一批工业强县、特色农业县、生态旅游县。加快民营经济发展，开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600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300家、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50家。加快海洋强省建设，推动海洋产业升级转型，全面提升涉海服务业发展能级和水平。统筹“一圈一带两区”建设，沈阳都市圈聚焦一体化发展，都市圈跨域通办事项超过200项；辽宁沿海经济带聚焦高质量发展，加快太平湾合作创新区港产城融创一体化发展；辽西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先导区聚焦融合对接，支持锦州建设区域中心城市，支持阜新、朝阳发展陆上风光新能源，支持葫芦岛建设辽宁东戴河“带土移植”中心；辽东绿色经济区聚焦生态建设，加快发展林下经济、文旅康养产业，健全生态补偿机制。

（二）聚力攻坚开辟新领域新赛道，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培育发展新动能。着力提升创新平台能级，加快沈阳浑南科技城、大连英歌石科学城、沈抚示范区科创园建设，加快推进国家实验室辽宁基地建设，高水平建设辽宁实验室，扎实推进“大连先进光源”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创新基础能力，大力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深入实施“兴辽英才计划”，支持培养青年科技人才不少于1500人、卓越创新团体30个。培育壮大创新主体，全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5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6000家，科技成果本地转化率达到57%。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深入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积极布局新赛道和未来产业，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应用，推进20个以上5G工厂、10个以上“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建设，累计建成省级数字化车间及智能工厂超过500个。

（三）聚力攻坚大抓产业项目企业园区，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全力构建具有辽宁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积极推进新型工业化，围绕装备制造业向上突破、石化和精细化工产业向下延伸、冶金新材料产业向深拓展、消费品工业向专发力，加快4个万亿级产业基地建设，高质量建设22个重点产业集群，发展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积极引进培育一批具有行业引领力的头部企业，“一园一策”推动园区提质升级；深入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提高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加快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打造绿色工业园区。加快服务业创新发展，建设一批富有文化底蕴的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推出康养旅居、红色研学、冰雪温泉等融合发展新业态，推动冰雪经济全产业链发展，持续深化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推动交通运输业持续恢复，推动邮政通信业加快发展，做大做强辽企、辽院、辽菜等省级企业品牌及区域品牌。积极承接国家重大生产力布局和战略科技力量布局。（下转第十一版）

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辽宁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4年1月25日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辽宁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和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3年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评价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3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省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积极落实省十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关于计划的决议，履行维护国家“五大安全”重要使命，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笃定高质量发展不动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社会发展和民生保障的指标总体稳定，主要约束性指标基本实现，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3%，十年来首次超过全国增速，总量突破3万亿，振兴发展呈现多年少有的良好局面，办成了许多事关长远的大事要事，实现了“四个重大转变”，取得了突破性、转折性、历史性的成绩，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实现首战告捷。同时也要看到：我省经济恢复向好的基础还不够牢固，有效需求不足，民间投资意愿不强，部分行业产能过剩；一些企业经营困难，地方债务、房地产领域、中小金融机构风险仍不容忽视；基层“三保”困难较大，就业、教育、医疗等民生领域还有一些短板。对这些困难和挑战，要深入分析研判，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4年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总体可行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提出的2024年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符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符合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实际，符合全省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期盼，能够与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目标任务和新时代“六地”目标定位有效衔接，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和任务举措协调匹配、总体可行。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辽宁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三、做好2024年计划执行工作的建议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是推进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攻坚之年，做好计划执行工作至关重要。全省上下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及省委十三届五次、六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维护国家“五大安全”重要使命，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这个战略任务，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锚定新时代“六地”目标定位，以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为总牵引，聚力实施“八大攻坚”，打好打赢攻坚之年攻坚之战，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辽宁新篇章。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持续壮大综合经济实力。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牢牢抓住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重大机遇，用足用好中央支持政策，确保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各项政策落实落地。充分释放消费潜能，稳定和扩大传统消费，积极培育壮大数字消费、绿色消费等新型消费。持续扩大有效益的投资，以15项重大工程为牵引，紧盯中央企业投资的新方向和社会资本投资的新动向，重点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基础设施、节能减排降碳等领域，加快培育投资新增长点。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县域经济、民营经济，找准发展路径，努力补齐短板，提升产业支撑能力。大力发展冰雪经济，深入挖掘发展潜能，推动文体旅深度融合。立足“一圈一带两区”发展格局，推动协同化、差异化发展，形成区域协调、优势互补的良好局面。

（二）有效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提升战略支撑能力。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为首要担当，分类实施黑土地保护工程，巩固粮食主产省地位，畅通北粮南运通道，当好国家粮食安全“压舱石”；加强煤电油气运工作，推动国家基石计划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建设战略性物资储备基地；积极承接国家重大生产力布局和战略科技力量布局，加强军民融合，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做出辽宁贡献。

（三）积极培育发展新动能，加快构建具有辽宁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以科技创新推进产业创新，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积极推进新型工业化，全力打造4个万亿级产业基地，高质量建设22个重点产业集群。通过抓市场拓渠道、抓生产降成本，加快打造万亿级优质特色消费品工业基地。持续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布局，加强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大力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培育壮大创新主体，推动科研成果落地转化。抢先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在优势领域率先突破，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四）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不断释放振兴发展活力。坚持以改革促发展，以开放促合作，加快打造营商环境“升级版”，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切实帮助经营主体排忧解难。扎实有序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创新央企与地方合作模式，加快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全力推动向东向北开放，积极推进交通、能源、数据、水利等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东北海陆大通道建设，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

（五）精准防范化解风险隐患，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着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扎实推进金融化险改革，加大金融监管力度。用足用好中央支持政策，严格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统筹安排地方债务风险化解。坚持政府“过紧日子”，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妥善处置高风险房企和项目，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六）有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决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健全经济发展与收入增长联动机制，扩大重点群体就业，拓宽居民增收渠道。着力提高人口整体素质，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持续抓好“一老一小”服务保障，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加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发展银发经济。积极推进美丽辽宁建设，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建好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